

第三段：主工作的第二年

第四十一篇 國度奧祕的揭示（二）

—稗子、燈、種子的比喻，解釋稗子的比喻

讀經：太十三 24~30、36~43；可四 21~29；路八 16~18

壹、 稗子的比喻與解釋（太十三 24~30，36~43）

一、諸天的國好比人撒好種（太十三 24）：馬太十三章從第二個比喻，主開始說『諸天的國好比…』。當五旬節教會產生時（太十六 18~19），諸天的國才開始建立，這個才開始應驗，從此以後稗子、假信徒便撒在真信徒，麥子中間，成為國度的外表。

二、屬天的王撒好種在祂的田裡（太十三 24）。『人』：指人子（37 節），就是主耶穌自己；『好種』：指天國之子（38 節），就是信徒；『田』指世界（38 節）。

三、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子中間（太十三 25）。『及至人睡覺的時候，有仇敵來，將稗子撒在麥子裡，就走了。』

1. 仇敵是指魔鬼。『稗子』：外表像麥子的雜草，非到長穗的時候，難以分辨；若將它的子粒和麥子同磨，得出來的麵粉就含有毒質，故一般稱為『毒麥』。
2. 『人們』是奴僕，指主的奴僕，主要的是使徒。當主的奴僕睡覺，不做醒時，主的仇敵魔鬼便來把假信徒撒在真信徒中間。
3. 今天在教會中有很多自命為基督徒的人，他們注重行為、社會福利、神學知識等，卻不承認耶穌基督的神性，這些人乃是『稗子』。

四、王讓稗子與麥子一齊長，直到收割（太十三 26~30）

1. 稗子與麥子一齊長田裡，指明假信徒和真信徒都活在世界裡。
2. 主不要祂的奴僕將假信徒從世上除去，免得也將真信徒也從世上除去。
3. 主不容許基督徒殺害假信徒，以免錯殺真信徒。從前的世紀，許多所謂主的『僕人』，沒有遵從主在本節的話，他們殺害那些他們認為是異端的人，結果反而殺死了不少真正的信徒。

五、收割的時候—這世代的終結（太十三 30）

1. 『收割的時候』：就是世界的末了（39 節）；『收割的人』：就是天使（39 節）；
2. 『將稗子薅出來』：指將假信徒從他國裡挑出來（41 節）；『捆成捆』：指被分別出來聚在一處；

3. 『留著燒』：指要被丟在火爐裡（42 節），就是在火湖裡被焚燒（啟二十 15）；
4. 『收在倉裡』：指得以在父的國裡（42 節）。
5. 稗子要被捆成捆丟在火爐裡。
6. 麥子（義人）在他們父的國裡發光如同太陽。

貳、 燈的比喻（可四 21～25；路八 16～18）

- 一、發光的燈指明奴僕救主福音的服事，不僅把生命撒在祂所服事的人裡面，也把光帶給他們。因此，這樣神聖服事的結果，就使信徒成為發光之體（腓二 15），教會成為燈臺（啟一 20），照耀在這黑暗的時代，作祂的見證。
- 二、馬可四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，『又對他們說，你們要留心所聽的。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，並且要加給你們。因為有的，還要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從他奪去。』主在馬太七章二節和路加六章三十八節所說量給人的話，是應用於我們如何待人。在馬可四章二十四節這裡，這話是應用於我們如何聽主的話。主能給我們多少，在於我們聽話的度量。我們能聽多少，主就給我們多少。

參、 種子的比喻（可四 26～29）

- 一、馬可四章二十六節說，『耶穌又說，神的國是這樣，如同人把種子撒在地上。』神的國乃是教會的實際，藉著福音，由基督復活的生命所產生（林前四 15）；重生是其入門（約三 5），而信徒裡面神生命的長大是其發展（彼後一 3～11）。二十六節的人是指奴僕救主作撒種的人。
- 二、二十六節的種子乃是撒在奴僕救主之信徒裡面那神聖生命的種子（約壹三 9，彼前一 23）。這裡的撒種指明神的國（奴僕救主福音的結果和目標），以及今世的教會（羅十四 17），都是生命，就是神生命的事。這生命發芽、長大、結果、成熟並產生收成。神的國和教會，都不是人的智慧和能力所產生無生命的組織。使徒在林前三章六至九節以及啟示錄十四章四節、十五至十六節的話，證實這點。
- 三、二十七節裡的『黑夜睡覺，白日起來，』以及『怎麼會這樣，他並不知道』，這些話不該應用在奴僕救主身上。本節乃是說明種子長大是自然的（太十三 28）。這裡的『漸長』指明長大。
- 四、二十八節的地，即好土（太十三 8），象徵神所創造的好心（創一 31），為著神聖的生命在人裡面長大。這樣的好心與撒在其中神聖生命的種子合作，使這種子自然的長大並結實，叫神得著彰顯。這裡的話，使我們對生命這樣的自然生長有信心。因此，這裡沒有說到消極方面的稗子，如在馬太十三章二十四至三十節者。
- 五、二十九節下結語說，『穀既熟了，他立刻用鐮刀去割，因為收割的時候到了。』用鐮刀去割，直譯，差出鐮刀。鐮刀象徵天使受主差遣去收割莊稼（啟十四 16，太十三 39）。